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税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编/孙树明

法律出版社

税 法 教 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孙树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树明 徐国乔

李绍刚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税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孙树明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321 千

版本/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20,001—25,0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94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172—3/D·937

定价: 11.2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为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教委、司法部以及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支持下，我们从八十年代初开始，组织编写出版了一批不同系列、不同层次的法学教材，为培养法律人才，发展法学教育，起了很大作用。

这批教材，由于时隔十多年，加上我国经济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立法步伐大大加快，有相当一部分教材已经陈旧。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立法、司法实际，我们根据新教学方案，对原有教材组织了修订，并重新编写了一批教材。

《税法教程》是其中一种。该教程，作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主要供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本科生教学使用，也可供各类各层次法律院校以及各有关部门教学使用。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本书由孙树明主编，并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如下：

孙树明 第一篇

徐国乔 第二、三、四篇

李绍刚 第二、五篇

责任编辑 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税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1
第二节 税收的根据.....	4
第三节 税收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8
第四节 税法的分类	12
第五节 税法的本质和功能	16
第二章 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一节 税法的产生	27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历史沿革	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36
第四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税收立法	46
第三章 税法的基本原则	65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65
第二节 西方税法原则学说述评	69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基本原则	73
第四章 税收法律关系	8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80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81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85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88

第五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89
---------------------	----

第二篇 流 转 税 法

第五章 增值税法	93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94
第二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99
第三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第四节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6
第五节 增值税的免税、减税与起征点.....	108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	109
第七节 出口货物增值税的退税管理.....	112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16
第六章 消费税法.....	121
第一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22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税额）	124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128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1
第五节 消费税的免税、退税和补税.....	133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	134
第七章 营业税法.....	138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38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41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第四节 营业税的减免和起征点.....	146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	148
第八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5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主要规定.....	151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改革.....	153

第九章	关税法	156
第一节	关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	157
第二节	关税的计税依据	159
第三节	关税税款的缴纳和退补	161
第四节	关税的减免及其审批程序	163
第五节	船舶吨税	168

第三篇 收 益 税 法

第十章	内资企业所得税法	171
第一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72
第二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第三节	内资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181
第四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5
第五节	内资企业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88
第六节	内资企业亏损弥补和税额扣除	190
第七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191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9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20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20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5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额扣除与征收	211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法	21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1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21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和抵免	22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233
第十三章	农业税法	236
第一节	农业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及其计算标准	236
第二节	农业税的税制和税率	239
第三节	农业税的优待与减免	242
第四节	农业税的征收	243
第五节	关于农业特产农业税	245

第四篇 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法

第十四章	资源税和土地增值税法	251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5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	257
第十五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	26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65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法	272
第十六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使用税法	278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78
第二节	契税法	285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法	287
第十七章	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和筵席税法	294
第一节	印花税法	29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300
第三节	屠宰税法	304

第四节 签席税法.....	305
---------------	-----

第五篇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0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立法的必要性.....	309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立法的意义.....	31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原则和适用范围.....	31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特点.....	316
第十九章 税务管理.....	321
第一节 税务登记.....	322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328
第三节 纳税申报.....	330
第二十章 发票管理.....	332
第一节 发票管理概述.....	332
第二节 发票的印制.....	338
第三节 发票的领购.....	341
第四节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344
第五节 发票的检查.....	347
第六节 发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49
第二十一章 税款征收.....	354
第一节 税务机关的征税权和税款征收的原则.....	354
第二节 税款的缴纳、退还、补缴和追征.....	355
第三节 税收减免管理.....	357
第四节 税款征收方式和应纳税额的核定.....	359
第五节 纳税担保.....	361
第六节 强制措施.....	363
第二十二章 税务检查与法律责任.....	366
第一节 税务检查.....	366

第二节 税收法律责任..... 368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税收的定义，是税收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内在规定性的集中表述。科学地阐明税收的定义，是研究税收问题的前提，也是研究税法的基础。

关于税收的定义，中外学术界历来有不同表述。美国学者认为，税收是居民个人、公共机构和团体向政府强制转让的货币（偶尔也采取实物或劳务的形式）；英国学者认为，税收是公共机关的一种强制征收；日本学者认为，税收是国家以取得满足公共需求的资金为目的，基于法律的规定，无偿地向私人课征的金钱给付。在我国，有的学者把税收归属为一种财政收入，有的学者称税收是一种分配或分配形式，还有的学者称税收为一种分配关系，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那么，究竟什么是税收呢？

所谓税收，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税收的这一定义，包括以下几层涵义：

第一，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税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恩格

斯曾经指出：“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 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极端低下，社会产品除了维持社会成员生存外很少有剩余，社会产品没有剩余，就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国家，因而也就没有税收。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加，出现了社会分工，出现了分配上的差别和私有财产，从而出现了经济上相互对立的阶级以及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国家一旦出现，“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② 税收也不是永远存在、永不消亡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③ 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为基础来组织生产的社会，那时国家已被集“社会组织”和“生产组织”于一身的“公共管理机构”所代替，它已处于直接生产过程，它本身的生存需要以及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的共同需要，是以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产品的分配来满足的，因而税收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和基础了。

第二，税收是一个财政范畴。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必须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因而就必然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采取一定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途径和主要方式。马克思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④ “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⑤

第三，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国家筹集任何一种财政收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③《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84页。

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1页。

入，都必须凭借着某种权力。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① 国家所筹集的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都不外乎是这两种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第四，税收与国家法律密切相联，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并依法强制课征。凡是法律规定有纳税义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论其主观上是否愿意，都必须无条件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有违抗，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的时候，既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也不向纳税人提供相应的服务或者某种特许权利；并且，税款一经征收，即转归国家所有和支配，而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②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对于对什么征税，以及征收的比例或者数额，都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由税收征纳双方共同遵守。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比例或者数额如数缴纳税款，既不需要多缴，也不得少缴；负责征税的国家机关，也只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征收税款，既不准多征，也不得少征。税收的这三个形式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

第五，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它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社会再生产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组成的有机整体。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税收分配与一般分配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它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它所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170 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 275 页。

第二节 税收的根据

一、资产阶级学者的税收根据学说

税收的根据问题，也就是国家为什么要征税、人民为什么要向国家纳税的问题，不仅是税收理论研究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也是税法理论研究需要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从 17 世纪以来，不少资产阶级学者致力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形成了很多不同的学说。归纳起来，资产阶级学者关于税收依据的学说，主要有三大类型：

（一）需要分担说

这种学说认为，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而人民是国家的一分子，因而有分担公共需要的义务。这种学说主要有四种说法：一是公需说，认为国家的职责在于增进公共福利，为了实现增进社会公共福利的目的，就需要有费用支出，这种费用支出理应由人民负担，因此，国家向人民征税，就是人民对这种公共需要的共同负担；二是牺牲说，认为征税是国家的强制无偿行为，对人民来说是一种牺牲；三是分担说，认为人民是国家的组成分子，对公共需要就必须分担一定的份额；四是掠夺其他阶级的手段，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支配其他阶级的一种方式。

（二）劳务报偿说

这种学说认为，国家对人民提供利益，人民以向国家纳税作为交换代价。这种学说的名称很多，其主要的有两个：一是交换说，认为国家的目的在于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人民既然受国家保护，因而理应向国家缴纳税收作为报偿；二是保险说，认为国家就象一个保险公司，国家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人民因受国家保护而向国家缴纳税收，如同被保险的人向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一样。

（三）经济调节说

这种学说认为，因为税收对社会经济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所以国家征税和人民纳税不仅为了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为了调节经

济。这种学说主要有两种说法：一是社会政策说，认为现代社会的所得和社会财富的分配极不公平，应当实行社会政策加以矫正，而税收正是矫正所得和财富分配不均的一种手段；二是调整杠杆说，认为增减税收在经济波动的各个阶段能够起到稳定与调节的作用，因而国家征税除了筹集财政收入外，还要稳定经济。

上述资产阶级学者关于税收根据的种种学说，或者抹煞了税收的阶级本质，或者混淆了税收和其他事物的关系。因为“关于捐税的一切争论和探讨都是预先肯定这些资产阶级的关系是万世长存的”^①，所以这些学说也就不可能是科学的。

二、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为什么还要征税呢？由于各种原因，这个问题在我国税收学界和法学界一直有争议，因而也就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之所以要征税，是有其经济必然性和历史必然性的。

首先，社会主义国家征税是实现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扣除”的需要。如前所述，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强制、无偿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实现国家职能所需资金的一种重要工具。资本主义国家需要运用这一工具获得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资金；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担负着维护社会安定，抵御外来侵略，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以及管理社会经济秩序等重要任务，因而同样需要运用税收形式取得一定数量的资金。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经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劳动者的所得不是“不折不扣”的，而是“有折扣”的，社会总产品在进入劳动者个人消费分配领域之前，必须进行一系列的社会扣除。首先是各项生产基金的扣除，包括：“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336页。

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然后是社会消费基金的扣除，包括：“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马克思指出：“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①既然这些“社会扣除”是必要的，那么如何进行这些“社会扣除”，特别是后三种“社会扣除”呢？显然，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税法，开征各种税收，实行强制、无偿、固定的“扣除”。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征税的最先决的前提。

其次，从我国目前来说，征税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必须加强宏观调控，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调控经济的运行。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形成。在这里，征税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价格与价值经常处于相背离的状态，各种商品的价格，有的高于价值，有的低于价值，这就需要运用税收进行调节，有效地促使价格趋向价值，实现均衡生产。另一方面，税收不仅具有调节范围的广泛性，而且具有鲜明的导向性，它为国家直接掌握运用，体现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国家利用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有利于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限制价值规律的消极作用。

再次，社会主义国家征税是处理国家与各种经济成份和公民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我国出现了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局面，不仅有多种多样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有相当数量的城乡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而且还有许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来我国进行经济技术交流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此外，由于对外开放、对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9—10页。

搞活经济，在我国还出现了很多高收入的个人（既有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也有中国公民）。国家要从这些不同性质的经济成份和个人手中取得收入，调节其收入水平，同时保障其合法权益，就必须通过征税的形式，把国家与各种经济成份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纳入法律管理的轨道，固定下来。

此外，税收形式最适合于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既可以加强企业的外部压力，又可以增强企业内的动力与活力。所以，我们说，社会主义国家应当而且必须征税。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为什么必须依法纳税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征税是完全必要的。那么，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是否必须依法纳税呢？回答也是肯定的。

首先，依法纳税是公民享有和行使权利的基本前提和保证。马克思在论述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时曾经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马克思的这一名言说明，在社会主义国家，任何公民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相反，享有和行使一定的权利，必须以承担和履行一定的义务为前提；而只要承担和履行一定的义务，也就相应地享有和行使一定的权利。权利和义务，两者不可分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以及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等一系列的基本权利。同时，宪法也规定，任何公民要享有和行使这些基本权利，就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这一定的义务，除了遵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16页。